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3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複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李偉達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19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4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2年1月（推
05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3月1
06 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1年2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
07 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738元，其中修車支
08 出零件費為8,184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
09 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10 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11 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4,846
12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外支出修車工資1,794元及塗料
13 費1萬7,76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共計
14 為2萬4,400元（計算式：4,846元+1,794元+17,760元=24,400
15 元）。

16 <附表>

| 17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|
| 18 第1年折舊值 | $8,184 \times 0.369 = 3,020$ |
|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8,184 - 3,020 = 5,164$ |
| 20 第2年折舊值 | $5,164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318$ |
|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5,164 - 318 = 4,846$ |